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至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四)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杨海贤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的出席及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231,169,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5%。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137,723,953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40.64%;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93,445,1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35.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231,002,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2%。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37,557,253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40.59%;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93,445,148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的35.4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7%。

其中:内资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66,700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0.0492%;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1,4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70%。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46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1,169,101	231,169,101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137,723,953	137,723,953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93,445,148	93,445,148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488,600股,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水木年华项目>融资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1,169,101	230,696,201	99.80%	472,900	0.20%	0	0.00%
其中:A股股东	137,723,953	137,723,953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93,445,148	92,972,248	99.49%	472,900	0.51%	0	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15,700股,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3%;反对472,900股,占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康、宋昱颉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64

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经再次审核发现,原公告审议的议案内容中“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没有进行逐项审议,为此公司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如下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3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补充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主体与发行规模	2.01元
2.2	发行对象	2.02元
2.3	发行方式	2.03元
2.4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4元
2.5	债券利率	2.05元
2.6	担保情况	2.06元
2.7	承销方式	2.07元
2.8	上市安排	2.08元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元
2.10	决议有效期	2.10元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1元
2.12	授权事宜	2.12元
3	《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修改后的《关于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